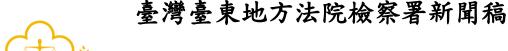
編號:1060218-01





發稿日期:106年2月18日 聯絡人: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電話:089-310180#336

臺東地檢署查獲農會代表選舉賄選

本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鄧定強主任檢察官於 106年2月18日,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 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,在選情競爭激烈之臺 東地區農會選舉,查獲劉姓椿腳為支持特定陣營候 選人,透過親族關係以一票新臺幣(下同)6000 元對價行求該區具有農會員資格之親屬,支持該 陣營所推出之農會代表候選人。劉姓椿腳經節主任 檢察官訊問後,認為涉犯農會法投票行賄罪嫌重 大,諭知以8萬元交保,全案目前循線向上擴大偵 辦中。

本署再次重申金錢及暴力介入農漁會選舉不 僅破壞選舉之公平性,助長惡質之不良選舉風氣, 更侵害其他候聘人、候選人、農漁會及農漁民之權 益,本署持續全力動員檢、警、調、廉政人力,務 必做到「全力查察賄選零容忍,使盡洪荒之力反 賄、反黑金、反暴力」。

本署檢舉賄選專線:

0800-024-099 按 4 或 (089) 361169